

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轉知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辦理2021「桃園市客家卓越貢獻人員表揚」，為使有意參選者具有充分時間準備，徵件日延長至110年9月30日止

教務處(教學&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21/7/28 12:57:45

說明：

一、 依據本府客家事務局110年7月19日桃客綜字第1100007482號函辦理。

二、 本案公告徵件期間自即日起延長至110年9月30日止，參選方式有：

(一) 自行參選：由參選人以本人名義自行申請。

(二) 推薦參選：由政府機關、學校或政府立案之民間團體（機構）推薦，且應繳附被推薦者親自簽署之同意書。

三、 檢附桃園市客家卓越貢獻人員表揚要點、桃園市客家卓越貢獻人員2021年參選注意事項各1份或請至本府客家事務局網站便民服務區（<http://www.hakka.tycg.gov.tw/>）查詢下載。